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的通知，获悉其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 年期品种）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了本息兑付，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是	6,518,750	2015年10月21日	2017年11月0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981,250	2015年10月21日	2017年11月0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5%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是	3,993,750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11月0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
合计:		22,493,750	-	-	-	35.2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3,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483,630 股的 14.74%。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名轩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1,406,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0%，占公司股份总数 433,483,630 股的 9.55%。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03 日